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污水管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2021年沧水铺镇雨污分流是将雨水和污水分离，各用一条管道输送，进行排放和后续处理的排水体质，因雨水中污染成分较少，直接排入河道，污水中含有较多的有机污染物和氨氮直接排放会破坏水体自净功能，造成水体恶化，出现黑臭现象，故需要通过污水管网进行收集后，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质达到标准后再排入河道，让雨污各行其道，实现雨污水彻底分流，防止污水对河道的污染，从源头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雨污分流是一项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民生工程，也是完善城市功能，构建生态文明城市的必能要求。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位分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资金执行按照组织部“三重一大”审批程序进行，申报款项手续完备。镇纪检、财政所对运行支出情况进行监管。资金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雨污分流效果良好，我镇雨污分流改造的总目标是提供一个长期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环境，最终达到实现沧水铺镇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总体目标。到2021年底，我镇雨污分流项目已经完成8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沧水铺镇人民政府益阳市两型实验区沧水铺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沧水铺污水管网建设长度15793米，其中新建污水管网7773米，改建污水管网8020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中央下达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

**（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符合资金适用范围，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范流程以及相关规定合规合法使用。2021年项目资金已经按项目实施进度支出1600万元，达成预期指标。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使用上均符合相关规定，财政严格监管使用。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的实施，完成了云峰路、云峰东路、教育路、沧泥路、沧泉路、育才路、东城路、319国道、银城大道等路段雨污改造工作，改善了区域内居民的生活环境，实现雨污分流，消除了内涝，使镇区排水更畅，水更清，消除环境矛盾，提高了整个区域的环境质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华龙路以南、教育北路以东、云峰东路以北、银城大道以西。全线雨、污排水主管为4883m，管径为 DN1000、DN800、DN600。雨水口管道 DN300长度为359米。管道开挖及修复路面面积为8816平方米。清理现状排水管道长度为2570米等工程内容。

2.质量指标。质量目标为雨污分流改造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目前项目施工进行中，尚未进入验收阶段，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基本达到预期指标。

3.时效指标。项目 2021年9月 1日开工，计划工期 365天，根据形象进度情况表明工作进展顺利，时效指标完成较好。

4.成本指标。2021年第资金到位 1600 万资金已按施工进度全部支出，成本指标达成。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本项目并无显著的直接投资效益，但是，其投资的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表现出来。

2.社会效益。本项目是把沧水铺镇建设成为干净卫生、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有效提高污水收集率，促进沧水铺镇科学和谐健康发展。

3.生态效益。本项目可减少 BOD5、COD、SS、TN 和 TP 的污染负荷，可使排入水体的污染物显著减少，有效改善镇区水环境。

4.可持续影响。长期发挥作用，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群众工作，降低施工期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组织好施工工序，尽量减少对群众生活影响，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决 策（20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8分）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 3.8 |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
|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3.5 |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2.8 |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8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6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2.5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2.5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4分） | 3.8 |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4 |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3.5 |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4 |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 出（4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8.8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10分） | 9.5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 出（40分）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10分） | 8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节约率（10分） | 9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 效 益（20分） | 预算支出效益（20分） | 实施效益（10分） | 9.2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社会公众或服务（10分）对象满意度 | 9.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1.2 |  |  |